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蔣宜靜即蔣金榜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

股票附表： 110年度除字第50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0000-0		1	675	
0002	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-NX-0000000-0		1	371	
0003	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X-0000000-0		1	234	